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0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告 李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動力機械，沿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涵洞下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政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所需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98,582元，已逾系爭車輛保額扣除折舊後四分之三以上。原告乃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賠付系爭車輛保額96,820元，經標售系爭車輛殘體後，取得12,000元，被告自仍應給付原告84,82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1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8
02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8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追償計算書、理賠計算書、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
20 輛行照、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殘體買賣契約書、英
21 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
22 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並有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8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6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
27 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28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1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
02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
03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4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
05 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顯有
06 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
07 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08 故毀損，維修估價費用需98,582元，已逾系爭車輛保險金
09 額扣除折舊後4分之3以上，系爭車輛現已報廢等情，固據
10 提出前開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為佐。然觀諸系爭車輛
11 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係後車尾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修復
12 後就其行車安全應屬無虞，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亦未逾與
13 系爭車輛同年份、車型之二手價值，有現場照片、二手車
14 價網頁列印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6頁)，原告主
15 張系爭車輛修繕需費過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要難
16 可採。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以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賠付被
17 保險人96,820元，經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2,000元
18 後，原告仍得於84,820元範圍內求償，然此僅係原告與被
19 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所訂賠償方式，自不能以此拘束被告。
20 本院爰認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客
21 觀回復原狀價格者，自應以此計之。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
22 單內容計算折舊，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
23 輛零件殘價12,541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4 年數+1)即75,247÷(5+1)＝12,5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5 入)】，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3,335元，共35,876元。故
26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系爭車
27 輛損害數額，為上開車輛修復費用35,876元，扣除殘體拍
28 賣金額12,000元，共23,876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876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

0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曾小玲